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貳、地點：本校 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 柯盛洋　　紀錄：蔡馨逸

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應到 25 人，實到　　人)，足法定開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陸、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115.04.16）：

一、(1140201) 修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1140202) 修正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學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 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提案:學務處)

說　明：

一、 修正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 業經 115 學年度獎懲辦法訂定委員會議決通過(115.09.09) 附件二(內含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草案)，請討論。 (提案:總務處)

說　明：

一、 學校場地租借範圍調整增加(草案) (附件三)。

二、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規則」及「附表收費標準表」(102.10.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附件四)

三、 業經 1151007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 續下頁 ～～

案由三、115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項目及金額，請審議(草案)，請討論。(提案: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 115.8.21 高市教中字第 11536409300 號函辦理。

二、 學校每學年度應召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相關項目及金額後，始得收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115 學年度各處室代收代辦費(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

案由四、115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再兼行政工作減授課節數(草案)，請討論。 (提案:教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二、 減授課節數(草案)如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五、116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請討論。 (提案:教務處)

說　明：優先免試入學資料分析、家長意願調查統計表與高職學校科系參考如附件七。

決　議：

捌、 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時　　分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467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訂定之。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467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訂定之。	按照高雄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之 。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生大過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六、審議學生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學校所設獎懲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 、輔導組長 。 二、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五、獎懲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	第三條 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 3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四、學生代表 3 人。 五、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六、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按照高雄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修正。

生獎懲規定事項時，未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刪除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以一次段考為區間，遲到每達4次且未進行相關銷遲到任務者，記1支警告，累計以此類推)。	按照高雄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條學生於授課日之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八~第二十三條	第九~第二十四條	因第八條刪除故調整序號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0.03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000.00.00 115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5227300 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況，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公正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日常學習及生活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獎勵多於懲罰。
(二)輔導代替懲罰。
(三)公開獎勵，機密懲罰。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生大過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六、審議學生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學校所設獎懲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 、生活教育組長 、輔導組長 。
二、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四、獎懲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事項時，未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一、獎勵：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
(五)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一)懲戒行為
1、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3、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6、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7、適當調整作業或工作。
8、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實施生活輔導或環境整理教育）。
9、調整個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0、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1、靜坐或靜站反省。
(二) 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三)特別懲罰：
1、留校察看。　　2、停學(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經轉班會議討論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4、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5、假日輔導。　　6、心理輔導。
7、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8、其他適當措施

第五條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敬師愛友，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課外各項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下較輕微者。
六、準時繳交各項作業並書寫良好者。
七、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
八、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善盡職責者。
九、擔任公差服務表現良好者。
十、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二、領導同學參與團體服務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積極事實表現者。
十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主動參與班級事務處理表現優異者。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糾察導護任滿一學期。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超過千元以上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超過萬元以上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確實發揮生活教育和美德教育成效，有特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孝悌善行等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事先處理未造成學校不良後果者。
八、德、智、體、群、美五大領域成績均特優者。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願改正者。
四、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輕微者。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惡言辱罵幹部者。
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七、升旗及各項集合，經常無故缺席者。
八、刪除
八、上課或集會時未向在場師長報備而無故離開者。
九、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且無故缺席者。
十、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微者。
十一、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二、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十三、拾物不送請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四、無故破壞或偷竊同學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十七、帶違禁品(與學習課程無關者即屬)，含甩棍、玩具槍、撲克牌、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到校經勸導不聽者。
十八、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較微者。
十九、違反手機使用規則者。
二十、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經導師及學務處共同認定，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警告者。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較輕微者。
前項第十九款手機使用規則另訂。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
一、經常無故不參加全校性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輔導無效者。
二、經常不假翻牆離校外出，且屢勸不聽者。
三、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故意吵鬧且不聽勸阻者。
四、經常上課吵鬧影響上課秩序，經多次輔導告誡仍不改者。
五、言行不檢經多次勸導糾正仍不聽者。
六、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七、不遵守交通規則，且犯後經勸導輔導後仍不改情節較重者。
八、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九、冒用、偽造家長或老師文書印章或簽章者。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假造請假證明者。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十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五、經宣導及勸導後，仍多次帶違禁品例如香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情節較重者。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十七、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十八、違法盜拷未經授權光碟、刊物、書籍，經警察查獲屬實者。
十九、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二十、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且經制止不聽者。
二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二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

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五、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二、在校內外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輕微者。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四、竊盜行為價值情節較重者，且事後無悔意。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六、在校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七、在校嚼檳榔、酗酒、吸菸(含新興菸品)、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賭博，經查明屬實且勸導輔導無效，仍蓄意再犯者。

八、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且屢勸不改者。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五、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六、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悛者

三、故意不實詆毀學校或師長，事前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求證，造成學校或老師名譽受損者。

四、經宣導與勸導後仍執意參與飆車事件且造成他人傷亡者。

五、經宣導與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各類毒品者。

六、違犯政府法律情節重大者。

七、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八、竊盜或破壞行為情節特別重大者。

九、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註:五日為上課日)，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自行改變環境；無法轉換環境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三、轉換環境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口頭獎勵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小功以上、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另，小過以上寄通知單週知家長。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輔導室簽註意見，並經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後，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四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家長未參與列席說明，即轉將書面通知)，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由導師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廿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獎懲辦法(訂)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2時30分

二、 地點：A棟四樓會議室

三、 主席：柯盛洋　校長　　紀錄:王嘉軒　生教組長

四、 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吳靜宜 師、學務主任吳家欣 師、總務主任甘智文 師、輔導主任洪郁茹 師、教師代表蕭慧珠 師、廖志文 師、胡嘉琳 師、家長代表曾裕斌先生 、林展慶先生、李秉霖先生、學生代表陳冠諺同學、邱博澳同學 。

五、 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學年度獎懲辦法訂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227300號令發布最新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上位法規針對學生出缺席管教原則、獎懲委員會組織與任務，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均有重大革新。 為使本校法規符合法制精神、保障學生權益並兼顧比例原則，今日召開會議，依據教育局最新法規全面檢討第一條（法令依據）、第三條（獎懲會組織與任務）及第十一條（出缺勤不予懲處之法制調整），提請各位委員逐案審視並提供寶貴意見，共同健全校園學生獎懲制度。

六、 提案討論(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獎懲辦法第一條法規依據案，請委員討論。

- **說明：** 本校現行獎懲辦法第一條所援引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法規已廢止更新，爰配合教育局民國114年7月15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227300號令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進行法規依據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獎懲辦法第三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架構、任期與運作方式案，請委員討論。

- **說明：**依據教育局民國114年7月15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227300號令所發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全面檢討並修正獎懲會任務、委員人數與比例（包含任一性別比例、導師與家長代表合計比例）、迴避原則、召集與代理機制，以及訂定或修正規定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之規範。

-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435227300號函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獎懲事項，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二、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單位。

四、學務處主任：指前款單位主管。

五、輔導處(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　四　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第　五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時，應參酌下列情狀，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　六　條　　學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事項時，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屬學生違規行為，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第　七　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分別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　九　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　十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一　條　　國民小學應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

國民中學應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第十二　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學生其他重大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 十三 條　獎懲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生大過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六、審議學生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第 十四 條　學校所設獎管會或獎懲會(以下統稱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委員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十五 條　委員會由學務處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事項時，未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 十六 條　委員會開會時，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不計入前條第五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七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

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十八 條　委員會審議管教或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應本於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委員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其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委員會審議前項事件，必要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委員會審議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之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委員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或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九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 二十 條　國民中學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二十一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議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或懲處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送達受管教或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四條　校長對委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

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委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持續追蹤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為辦理前項事宜，國民中學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規定應包含觀察期及銷過期，且不得少於以下期間。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觀察期：

(一)警告一次：一週。

(二)小過一次：二週。

(三)大過一次：三週。

二、銷過期：

(一)警告一次：二週。

(二)小過一次：四週。

(三)大過一次：六週。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辦法者，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獎懲辦法(訂)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星期三)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A 棟四樓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柯盛洋		主席
2	教務主任	吳靜宜		行政人員
3	學務主任	吳家欣		行政人員
4	總務主任	甘智文	假	行政人員
5	輔導主任	洪郁茹		行政人員
6	一年級級導師	蕭慧珠		教師代表
7	二年級級導師	廖志文		教師代表
8	三年級級導師	胡嘉琳		教師代表
9	家長委員	曾裕斌		家長代表
10	家長委員	林展慶		家長代表
11	家長委員	李秉霖		家長代表
12	學生	陳冠諺		學生代表
13	學生	邱博澳		學生代表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 案 單 位	總務處
提案主題	修訂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請審議。
提案內容	一、依據101年5月3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132946800號令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規則」及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收費標準。 二、學校場地租借範圍調整增加。 三、業經10月7日擴大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草案)

編號	場地/名稱	單位面積(m^2)	每一時段(兩小時)計；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費用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含維護費用)	保證金	備註(水電費說明)
1	普通教室	間(80 m^2)	100	150	1.冷氣 200 2.照明 40	700	
2	專科教室	間(120 m^2)	125	210	1.冷氣 300 2.照明 60	3,500	
3	電腦教室 1	間(120 m^2)	250	210	1.使用電腦電費 2.冷氣 400 3.照明 60	4,500	使用電腦電費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4	電腦教室 2	間(120 m^2)	250	210	1.使用電腦電費 2.冷氣 400 3.照明 60	4,500	使用電腦電費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5	排球館	2220(平方公尺)	1,110	830	1.冷氣 6,660 2.照明 880	5,000	若需申請臨時用電需加收 5,000 元 (排球館冷氣收費: 4 台 18 噸的冷氣)
6	A3 視聽教室(3F)	368(平方公尺)	460	920	1.冷氣 2,200 2.照明 730	2,500	
7	A4 視聽教室(4F)	240(平方公尺)	300	600	1.冷氣 1,440 2.照明 480	2,500	
8	操場	200 公尺	375	150	300	1,500	無照明設備
9	籃球場	面	160	300	照明 300 元	2,500	
10	足球場	面	160	300	照明 300 元	2,500	
11	停車場 A(圓形廣場+光電停車棚)	約 1,000(平方公尺)	375	335		5,000	約可停 40 台 (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12	停車場 B(排球館旁)	約 500(平方公尺)	185	165		5,000	約可停 15 台 (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13	玄關(A 棟中庭含二樓旋梯)	420(平方公尺)	200	200	200	1,000	
14	草皮(C、D 棟中間)	約 800(平方公尺)	380	380		2,000	

附註：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規則」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收費標準。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

三、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四、幣值單位：新臺幣。

教育 03-331-1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圖書室、玄關、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

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九條　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 (1時段)	清潔 管理費	水電費(含維護費用) (1時段)	保證金 (次)
普通教室	間 (80㎡)	100元	150元	1.冷氣200元 2.照明40元	700元
專科教室	間 (120㎡)	125元	210元	1.冷氣300元 2.照明60元	3,500元
資訊教室	間 (120㎡)	250元	210元	1.以電腦數計，每部10元 2.冷氣400元 3.照明60元	4,500元
視聽教室	間 (150㎡)	350元	300元	1.冷氣500元 2.照明80元	4,500元
活動中心 (無固定座椅)	間 (1000㎡)	500元	375元	1.冷氣3,000元 2.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2,500元
禮堂 (固定座椅)	間 (1000㎡)	500元	550元	1.冷氣3,000元 2.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5,000元
會議室	間 (100㎡)	125元	250元	1.冷氣600元 2.照明200元	2,500元
運動場	201m-400m	750元	300元	500元	3,000元
	200m以下	375元	150元	300元	1,500元
體育館 (含桌球館)	間 (1000㎡)	625元	625元	1.冷氣3,000元 2.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5,000元
實習廠房	間 (100㎡)	100元	525元	1.冷氣600元 2.照明200元	2,000元
停車場 (單獨使用)	1,000 (㎡)	375元	335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100元，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5,000元

網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1000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室外照明 300 元（採投幣式者依實給付）	2,500 元
羽球場	面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3,000 元（1000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室外照明 300 元（採投幣式者依實給付）	2,500 元
圖書室（閱覽室）	間（100 ㎡）	125 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桌球室	組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以 80 ㎡計算）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籃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1000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室外照明 300 元（採投幣式者依實給付）	2,500 元
排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1000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室外照明 300 元（採投幣式者依實給付）	2,500 元
玄關(川堂)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游泳池(一)	座（25m×約	875 元	1,000 元	1.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系統加收 600 元	5,000 元

	15m)			2.照明 200 元	
游泳池(二)	座 (50m×約 25m)	1,750 元	1,500 元	1.使用溫水泳池熱泵系統加收 1200 元 2.照明 300 元	10,000 元

備註：

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五、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六、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

七、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八、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

九、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表 附件五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主題	有關11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相關項目及金額，請審議。
提案內容	一、依據115.8.21高市教中字第11536409300號函辦理。 二、依據114年10月16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8040200號令第四條:學校依規定收取教科用書書籍費、交通車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及學生寄宿費等代收代辦費。其他代收代辦費，學校每學年度應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項目及金額後，始得收費，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115學年度各處室代收代辦費如下，本年度已經向學生收費，本年度在校務會議請求備查。 (一)教務處： 1、第八節課輔費、寒假學藝活動、暑假學藝活動：每人一節課3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2、一年級校外教學費用：948元。 (二)學務處： 1、二年級露營費用：3000元。 2、三年級畢旅費用：5670元。 3、三年級畢冊及拍照費用：700元。

決議：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附件六

提 案 單 位	教務處
提案主題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再兼行政工作減授課節數一案。
提案內容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九條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以下減授課節數皆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辦理。 二、學校為推展童軍教育，規劃童軍多元課程教學的設計能力，設置童軍團，童軍團長1團1人減2節。本學年另設**童軍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事宜，由**學務協辦**蔡碩哲教師**兼任**，擬同時減授協辦3節與童軍副團長1節，共4節。(童軍團長只減1節) 三、學校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人，減2節。本學年由**學務協辦**林怡君教師**兼任午餐執秘**，擬同時減授協辦3節與午餐執秘2節，共5節。 四、系統管理師1人，減4節。本學年由周秀玲**組長兼辦**之，擬同時減授系統管理師4節。 五、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另依據減授課規定，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13-40 班減3節。 本學年由取得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之魏孜庭**組長兼辦**之，擬同時減授圖書館專業人員3節。 六、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7月6日高市四維教中字10134633600號函辦理，校安人員得由校內教師兼任，其所減授節數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第三點規定，自協辦行政減授總節數下調整應用。本校校安人員由王嘉軒**組長兼辦**，擬同時減授1節。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 案 單 位	教務處
提案主題	本校11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例議題
提案內容	討論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及比率

決議：

高中對應學校三所

	指定對應學校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高職對應學校二所

	指定對應學校	
對應學校人數比率		

優先免試入學資料分析

一、近三年(113 至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

市立 前鎮國中	前鎮 高中	小港 高中	鳳新 高中	瑞祥 高中	福誠 高中	高師 附中	中正 高工	三民 家商	高雄 高商	鳳山 商工
113-115 人數	30	64	20	9	5	3	41	21	14	21
115 學年 度人數	11	16	6	1	4	1	12	6	6	7

二、本校 113-115 年優先入學對應高中職提供的名額與錄取名額

學校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鳳新高中	中正高工	三民家商	鳳山商工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113 年 提供	9 (20%)	30 (15%)	4 (20%)	18 (25%)	4 (20%)	0	0	0
113 年 錄取	10	28	9	19	8	8	1	5
114 年 提供	9 (20%)	21 (15%)	4 (20%)	10 (20%)	5 (25%)	0	0	0
114 年 錄取	10	20	4	11	7	5	1	3
115 年 提供	7 (20%)	20 (15%)	4 (20%)	10 (25%)	4 (20%)	0	0	0
115 年 錄取	10	18	6	11	6	6	0	5

三、今年學生與家長調查建議指定對應的學校

高中： 1.前鎮高中　2.小港高中　3.瑞祥高中　4.鳳新高中　5.鳳山高中

高職： 1.三民家商　2.中正高工　3.高雄高工　4.高雄高商　5.鳳山商工

四、今年國三老師建議指定對應的學校

高中：1.前鎮高中　2.鳳新高中、小港高中(同票)　4.瑞祥高中

高職：1.三民家商、中正高工(各 7 票)

附件：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意願調查統計表

學校 / 班級	高中						高職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瑞祥高中	鳳新高中	鳳山高中	高師附中	三民家商	中正高工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鳳山商工
301	19	15	9	6	2	1	12	12	8	10	3
302	19	13	15	14	5	5	12	10	6	12	4
303	23	17	11	14	6	2	11	13	9	11	5
304	26	17	18	8	6	1	16	18	8	4	5
305	23	15	13	10	6	2	14	11	8	4	4
306	24	15	15	17	2	1	24	20	4	1	5
307	12	9	12	6	5	4	6	10	7	6	3
合計	146	101	93	75	32	16	95	94	50	48	29
比率	31.06%	21.49%	19.79%	15.96%	33.68%	17.02%	29.05%	28.75%	15.29%	14.68%	8.87%

◆高職學校科系參考

中正高工	高雄高工	鳳山商工
●機械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汽車科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控制科 ●冷凍空調科 ●化工科 ●建築科 ●金屬工藝科	●機械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化工科 ●建築科 ●圖文傳播科 ●電機空調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汽車科	●機械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家具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服務科
高雄高商	**三民家商**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服裝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室內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 各校招生科別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